附件2

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

推 荐 审 批 表

（地方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地方先进社会组织推荐用表；

二、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载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相应的地级市民政局；

五、直接登记和已完成脱钩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一栏填“无”，须填写“党建工作机构”；

六、“社会组织类别”一栏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中选择填写；

七、“工作人员”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

八、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一栏填“无”；

九、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500字左右；

十、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本级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5份，打印规格为A4纸。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会组织类别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党建工作机构 |  |
| 业务范围 |  |
| 工作人员数 |  | 2020年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 2021年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
| 年度报告是否按时报送并无争议 | （2016-2018） | （2019） | （2020） | （2021）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秘书长姓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 （含邮编） |
| 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  |
| 简要事迹 |
|  |
| 社会组织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级民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 级 | （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 章）年 月 日 |  地市级 | （盖章） 年 月 日 | 省级 | （盖章） 年 月 日 |

主标题

（上空2行，居中，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社会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号楷体）

（中间空1行）

×××××××××××（正文，3号仿宋，行距28磅）

一、××××××（一级标题，3号黑体）

×××××××××××（正文，3号仿宋，行距28磅）

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A4纸正反面打印；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号宋体）

 **推荐审批表和事迹材料注意事项：**

请将《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与2000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每个社会组织一个文档，保存为word 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如“某某市民政局+某某社会组织”。由地级市民政部门统一打包从粤政易发送给广东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监管处刘露。